

中山市司法局

中司函〔2022〕78 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52 号议案转建议和第 2022110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美棋、陈颖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出台<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议案转建议第 2022052 号）和《关于重新启动<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进程的建议》（议案转建议第 2022110 号）收悉。经市府办决定，两个议案转建议予以合并办理。现就两个议案转建议，综合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市立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们提出的建议非常切合中山实际，对我市养犬管理现状分析得很到位，就养犬管理提出的立法建议非常有针对性。我局作为代表建议的主办单位，及时组织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深入的探讨，均达成一致意见，对代表们提出的我市应就养犬管理进行立法的观点表示赞同，并将积极推动该项立法的进程。

二、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近年来，我市社会各界对养犬立法的呼声较大，归根结底是因为现在市民生活质量提高了，对养宠物的需求不断增大，而养宠物多集中于养狗。目前，因养狗人士不文明行为导致矛盾激化的情况多有发生，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遛狗不牵引危及人身安全；二是宠物狗随地便溺影响环境卫生；三是宠物狗吠噪声扰民。经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查阅和梳理，对于以上三个方面的不文明甚至违法行为，均有相关的法律或者文件管理依据。但目前管理不到位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各种管理手段依据散见于不同法律和文件，没有统一的养犬管理方面的专门法律文件，不便于公民对养犬管理工作的了解；二是执法力量、手段和设备落后于养犬数量快速增长的形势，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处置管理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满意度有待提升；三是公民素质特别是养犬人士的文明意识不强，没有形成自我约束；四是养犬主管部门没有确定，因此对养犬管理工作缺乏统筹推进力度。

三、吸收提案有益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针对代表们的建议，以及上述关于养犬问题的分析，我局经商会办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代表的建议作出回应以及进一步加强我市养犬管理工作：

（一）关于尽快出台（重新启动）《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的回应

2021年7月，我局曾提交《关于重启我市养犬管理立法的请示》，就国内、省内养犬管理立法以及我市养犬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和对比，并提出重新启动我市养犬管理立法的建议，但至今未得到相关情况的书面回复。

解决方案：市人大法工委将于今年下半年向全市收集下一年度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我局将积极与市人大法工委沟通，拟将《中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作为立法建议项目报市人大法工委，建议纳入2023年度地方性法规审议或调研项目，并由市司法局作为组织起草部门。至于是否纳入立法计划，由市人大法工委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关于明确文明养犬行政管理工作内容、权限及职责的回应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我市各养犬管理责任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公安部门职责：主要负责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2.城管执法部门职责：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对犬类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以及随意抛弃犬只尸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3.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犬类全覆盖进行疫苗免疫，免疫

后发放《动物免疫证》，并登记备案。

4.卫生健康部门：狂犬病的监测和处置，医院急诊设立狂犬病暴露后预防处置门诊，负责狂犬病暴露后预防处置监测。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小区范围内发生的养犬不文明行为和违法事件，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小区内不文明的养犬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报告公安、城管等主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同时指导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指导、协助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过程中，引导业主在起草制定小区管理规约时，加入文明养犬的相关约定，倡导小区业主文明养犬。

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养犬行政管理方面的职责，市司法局将组织各养犬管理责任部门，梳理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养犬管理法律法规汇编，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职责，并予以公布。

（三）关于规范养犬行为的回应

为进一步促进市民文明养犬，各养犬管理责任部门将加大对养犬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另，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养犬管理责任部门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力度，把养犬管理法律规范的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和社会服务的各环节与全过程，强化市民文明养狗意识，力求从源

头上控制、减少养犬不文明行为、违法行为的发生。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立法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刘月莹 867938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市政府办公室 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制
